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史慈芬

電話：04-37061159

電子信箱：e-22f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72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72327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『金融基礎教育主題教材』推廣工作坊」活動訊息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114年7月23日自律字第11400006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高級中等學校場次相關活動訊息如下（報名期限等資訊詳見工作坊規劃）：

（一）北部場次

1、時間：114年8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至5時。

2、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APA藝文中心忠孝館901教室（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1號9樓，近捷運善導寺站6號出口）。

（二）中部場次

1、時間：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至5時。

2、地點：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（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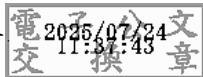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林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26020分機17，電子信箱：fscedutw@twnpos.org.tw）。

四、檢附工作坊規劃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



裝

訂

線

